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訴字第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宇瑤

楊利農

上 一 人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曾德榮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4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張宇瑤、楊利農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楊利農、張宇瑤於民國111年8月29日分別撤回對被告張宇瑤、楊利農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41頁）在卷可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04 法官 王筱寧

05 法官 倪霈霖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
13 狀。

14 書記官 蔡旻璋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0年度偵字第34537號

19 被 告 張宇瑤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21 號0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楊利農 0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張宇瑤原為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電機組組長，楊利農
30 則為該組組員，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2人在該
31 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電器室內因工作問

題發生口角，竟均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相推倒及拉扯對方之身體，致使張宇瑤撞擊該處牆面器物、楊利農則跌倒在地之情形，張宇瑤因此受有左上臂表淺線性擦傷、右前臂紫色瘀傷、右手背表淺擦挫傷、右肩表淺線性擦傷及左大腿外側壓痛之傷害，楊利農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左膝挫傷、左手第三指挫傷及遠端指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宇瑤、楊利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宇瑤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楊利農有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2	被告楊利農於警詢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張宇瑤有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3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紙、照片3張	證明被告楊利農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中興院區）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被告張宇瑤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宇瑤、楊利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朱 家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劉 家 綾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
0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0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